**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沈家桥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服务。

**工作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核对、整理田野发掘日记、记录、图纸、照片、登记表、文物等相关资料；完成出土文物及器物标本的清洗、拼对、修复、描述、绘图、照相等；完成满足编写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条件的报告。

**(二)项目原则**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依法由采购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考古发掘后期资料整理单位的采购活动。

**(三)技术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市考古院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促进考古发掘成果转化，提升学术研究水平，本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工作至少需包括清洗、拼对、修复、绘图、拍照、描述、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内容，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和国家文物局有关资料整理工作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资料整理工作科学有效，确保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2.供应商必须服从考古院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必须按相关要求开展资料整理工作。

3.供应商须配备有专家、数名专业资料整理技术人员等。须配备相应资料整理的装备、设备，如笔记本或平板电脑、专业相机、运输工具。供应商应配备统一服装和标识，提供具备人员宿舍、临时库房、办公室、修复室等基础设施的工作场所。

4.委托项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将资料整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5.供应商须接受考古院组织的检查、监管和验收工作。

6.供应商对在资料整理过程中接触到的考古院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了解的考古信息、考古报告，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考古院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供应商须与参加资料整理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7.供应商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四)提交资料**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包括所有清洗修复后的文物、相关基础资料以及最终的成果报告等。

**(五)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发掘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检查、监管和结项验收，验收至少包括审阅满足编写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条件的结项报告、检查图纸照片等各类资料以及查验出土文物修复情况等。

**(六)现场管理及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使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资料整理工作的工程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七)响应要求**

供应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资料整理需求。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资料整理任务及资料整理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如因供应商服务响应滞后，采购人有权将资料整理任务指定其他供应商。

**二、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时间：**12个月（从入场之日开始计算），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组织的验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项目服务中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最高总价限价：750000.00元

**(三)付款方式**

项目工作经费的拨付分两期。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第一期工作经费，为合同总价的80%。

2.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结项验收且移交所有原始资料、文物以及全部成果资料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第二期工作经费，为合同总价的20%。

3.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前提供有效发票。